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9)

須予披露交易

退回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土地使用權

退回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依據協議，賣方同意退回，而買方同意回收，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2,607 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退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土地使用權退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依據協議，賣方同意退回，而買方同意回收，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2,607 萬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約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開拓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資料

- (i) 位置：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獨山港經濟開發區中山路南側、匯港路西側
- (ii) 面積：約為 40,000 平方米
- (iii) 土地權人：賣方
- (iv) 價值：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364 萬元（經審計數字）

代價

(i) 代價基準

代價乃基於賣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實際支出所確定，包括土地出讓金（已扣除土地差價返還款）及相關的政府稅、費等。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 2,607 萬元。董事會認為，退回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收取代價節點

- a) 於完成簽署協議且將不動產權證交付給買方後 30 日內，賣方收取代價的 40%；
- b) 於回收手續實施完畢且原不動產權證註銷後 60 日內，賣方收取代價的 60%。

退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受限於 COVID-19 的全球大流行以及本公司新藥開發策略的調整等原因，未對該土地進行實際開發。考慮公司綜合發展策略，並與買方充分協商，

雙方一致同意退回事項。董事會認為，退回事項可釋放現金流用於公司核心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與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及長期規劃保持一致。

退回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退回事項預計為本集團帶來 2024 年度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2,607 萬元，增加本集團 2024 年度利潤約人民幣 243 萬元（未經審計數字）。所得款項預計用於公司核心產品 KX-826 及 GT20029 的研發及商業化，並可補充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簡要資料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等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目前已擁有 6 款處於 I-III 期臨床階段的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在研藥物。管線主要涵蓋皮科（如脫髮、痤瘡等）及腫瘤適應症。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主要從事地方招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退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土地使用權退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簽訂有關退回事項的協議
「買方」	指	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前稱 KTKM Holdings Inc. ，一家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9）
「代價」	指	約為人民幣 2,607 萬元，即協議項下買方退回土地使用權或買方回收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 或「土地」	指	坐落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獨山港經濟開發區中山路南側、匯港路西側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湖」	指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退回事項」	指	賣方依據協議向買方退回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開拓藥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陸群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衛舸琪女士及劉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